

內部稽核組織

本公司稽核室配置適任稽核人員，直接隸屬董事會，並向董事長、獨立董事定期及不定期報告。

稽核室稽核範圍包含所有財務、業務等營運及管理功能，分別執行稽核。稽核對象除本公司所有單位外，亦包含依法令規定應辦理稽核作業之子公司。

稽核方式主係為依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例行稽核，另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，以適時發現內部控制制度可能缺失、提出改善建議。稽核室於稽核完成後，皆出具稽核報告提報董事長，並由稽核主管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執行狀況及結果，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。此外，稽核室亦督促各單位執行內部控制自行檢查，建立公司自我監督機制，並依自行檢查結果，做為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長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之依據。

本公司於內部稽核管理辦法中，訂定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、考評、薪資報酬之核定方式。

- 1.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，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，提報董事會決議；另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由稽核主管簽報至董事長。
- 2.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人員之考核、薪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至董事長。